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伟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伟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祝立宏女士、董晓敏先生、黄伟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立宏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施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施瑞康先生、施正堂先生、邱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华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邱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邱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qr@apg.cn 邮编：31120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雅华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公司聘任的高管、内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姚琼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姚琼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姚琼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邮箱：yqy@apg.cn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

黄伟中：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副董事长：

黄伟潮：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祝立宏：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晓敏：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黄伟中：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董事、总经理：

施兴龙：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2022-042)。

董事、副总经理：

施正堂：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副总经理：

施瑞康：男，196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萧山制动器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亚太机电集团安吉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施瑞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蓉：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邱蓉女士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

孙华东：简历详见于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2）。

内审负责人：

陈雅华：女，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萧山汽车制动器厂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特必克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内审负责人。陈雅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雅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

姚琼媛：女，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8月进入公司证券办公室，于2014年3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琼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